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1年4月29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教育部副部长 田学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习近平

总书记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教育领域的基本法

律，对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现行教育法于1995年公布施行，先后于2009年、2015年进行过两次修正。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同年9月，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明确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实现了教育方针的与时俱进。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时将党的教育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有必要对教育法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9年9月，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收到此件后，司法部书面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此后，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就完善党的教育方针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提出了规范表述。教育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部门意见协调情况对送审稿作了修改，于2019年12月重新报送司法部。司法部再次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会同教育部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曝光后，司法部又会同教育部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0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草案。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5条，主要是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现行教育法涉及教育指导思想、地位、方针、内容的四个条款作

相应修改，并着眼解决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一是丰富教育指导思想，鲜明体现教育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要求。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第三条中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修改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是强调教育作用，着力凸显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地位。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教育的定位，在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教育“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表述。

三是进一步完善教育方针，充实教育“培养什么人”的内容。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的精神，将第五条中的“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是丰富教育内容，强化教育对继承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关于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固本铸魂的基础工程的精神，将第七条中的“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修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是完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维护教育公平。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明确冒名顶替入学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将第七十七条中的“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并增加两款，分别规定冒名顶替入学及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教育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正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和高等院校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和相关方面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广东调研，还就修正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针对现实中的突出问题，对教育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修正草案第五条中规定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

和社会公众建议相关表述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衔接，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对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冒名顶替行为表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二是将责令冒名顶替者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的年限由“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修改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三是增加规定，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委员还就统筹研究修改教育法、加强素质教育、健全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考虑到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专项修改，教育部正在对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问题抓紧开展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教育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条件成熟时对教育领域法律统筹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6日下午对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明确发展教育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了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

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对被冒名顶替者给予救济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统筹研究修改教育法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有关意见，抓紧工作，加快推进教育领域相关立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4月30日。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